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昌鴻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41046
電子信箱：bradlee@mail.af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果字第115112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輸陸梨優質外銷供果園合作意願書.pdf、輸陸梨優質供果園、集貨場及業者登錄表.pdf）

主旨：為臺灣梨符合輸銷中國大陸檢疫所需，請依說明完成本

(115)年梨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登錄及簽審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梨(Pyrus pyrifolia)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辦理。
- 二、為使國產鮮梨順利輸銷中國大陸，每年預定供應輸銷之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須經本署審核完成登錄，並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提供陸方。
- 三、請轉知有意願配合輸銷之出口業者或農民團體，依據上開管理規範進行包裝場及供果園管理作業，並於本(115)年3月25日前與供貨農民簽訂合作意願書，及至本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平台(<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填報梨外銷中國大陸供果園農民名冊及業者登錄表列印函送產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
- 四、請產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115)年4月2日前審查業者所

農業處 收文:115/03/02



1150077571

2 附件隨送



送前開資料(含書面及系統平台)，通過後送本署所轄分署備查及副知本署。

- 五、「臺灣梨(*Pyrus pyrifolia*)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請至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https://www.aphia.gov.tw/index.php>)/主要業務/植物檢疫/輸出植物檢疫/輸出植物檢疫項下查詢。另檢附「鮮梨外銷中國大陸供果園合作意願書」及「鮮梨外銷中國大陸供果園、集貨場及業者登錄表」等空白書件供參。

正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灣寄接梨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學系、逢甲大學資訊處、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03/29
交換章